

實踐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

經98年12月8日體育一、二室室務會議修訂
經98年1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經99年3月25日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訂
經104年11月24日體育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
經110年10月29日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教育部頒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、本校組織規程，訂定「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代表隊為由體育一、二室籌組，陳請校長核准。
- 第三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項目為，(一)籃球(二)排球(三)游泳(四)網球(五)桌球(六)舞蹈(六)合球(七)羽球(八)跆拳道(九)田徑(十)射箭(十一)民俗運動(扯鈴)(十二)自由車(十三)武術及其他。
- 第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具運動發展潛力者及運動技術優良者，得被選為運動代表隊之隊員；以運動績優入學者，在學期間為本校運動代表隊選手。
- 第五條 各運動代表隊置教練一人，由體育一、二室主任遴聘之；置隊長及管理一人，由教練指定之或由隊員推選之。
- 第六條 各運動代表隊隊員人數，依各運動競賽規則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運動代表隊之公假辦理，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運動代表隊之各項比賽，由體育一、二室主任簽請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校長核准後參加。
- 第九條 運動代表隊之訓練實施依規定辦理，實施細則另定之。
- 第十條 運動代表隊之訓練及比賽經費核給依規定辦理，實施細則另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運動代表隊之器材採購及比賽經費預算編列依規定辦理，實施細則另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運動代表隊比賽之獎懲依規定辦理，實施細則另定之。
- 第十三條 運動代表隊員之成績考核，由教練依「體育成績考核實施細則」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運動代表隊員須服從教練、隊長之指導與管理，否則依情節輕重，由教練按實際情況，簽請學生事務會議議處。
- 第十五條 運動代表隊員須參加本校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比賽，否則依情節輕重，由教練按實際情況，簽請學生事務會議議處。
- 第十六條 運動代表隊員參加比賽或訓練，不得違反運動精神，如有損校譽者，依情節輕重，由教練按實際情況，簽請學生事務會議議處。

- 第十七條 運動代表隊員非因退學、休學、重病者，中途不得退出，未經准許擅自離隊者，其體育成績以不及格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運動代表隊參加比賽後，應填報比賽紀錄，俾作查考。
- 第十九條 運動代表隊員每學期由教練遴選若干人頒發運動代表隊獎學金，相關辦法依本校「學生獎學金申請規定」辦理。
- 第二十條 運動代表隊員有特殊優良表現者，由體育一、二室製作紀錄牌懸置適當場所、刊佈校刊，以資表揚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體育一、二室室務會議及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